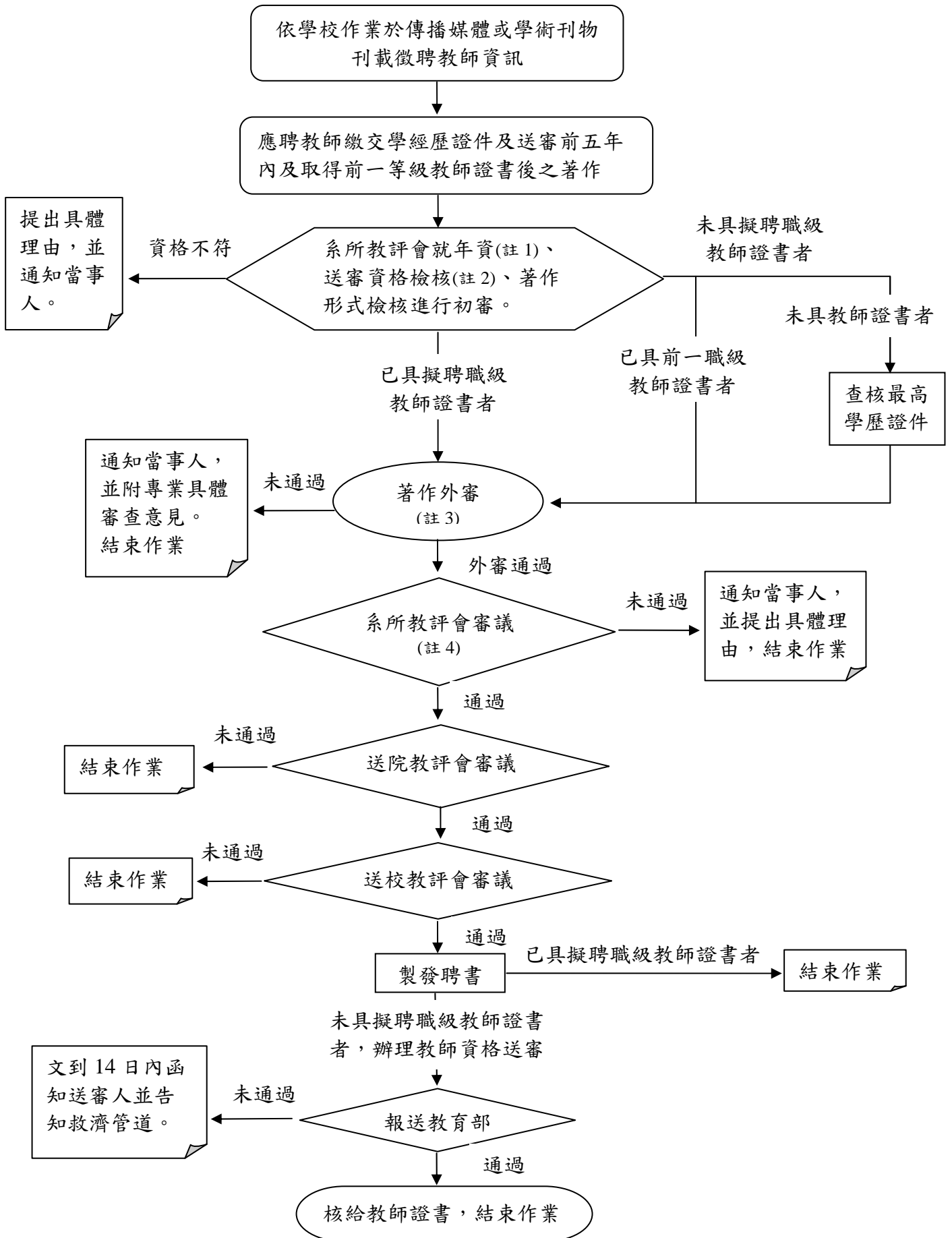


# 數理教育所教師聘任審查作業流程

## < 著作送審 >

96年7月17日 95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

註 1：年資：應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 10 條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1 條之規定。

註 2：送審資格檢核：

- (1)經學校聘任，且實際任教。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，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，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，得提前申請。
- (2)兼任教師，已有聘書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，且授課達 18 小時。在國立、直轄市立空中大學、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、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，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 2 學分。
- (3)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，其返校義務授課，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。
- (4)教師經應專任服務學校為之，無專任服務學校者，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。
- (5)以全時在國內、外進修、研究或出國講學，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，不得送審。
- (6)特殊身份應先完成報准程序（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、公務人員、軍人等）。

註 3：由系所教評會委員成立著作審查小組，並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10 人為著作審查人，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迴避名單，由著作審查小組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，依序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，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 70 分，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，並經評審通過，始通過外審。

註 4：系所教評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過後，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、著作及教評會審查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。

註 5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，應於到職三個月內，報請審查其資格，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，屆期不送審者，聘期約滿後，不得再聘；送審未通過者，應即撤銷其聘任」。